

2022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投资促进及办公运维工作经费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汕头市投资促进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陈凯珊

联系电话：075-488072233

填报日期：2023 年 06 月 30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市委十一届九次全会报告“开展精准招商、大项目招商、全产业链招商……完善招商引资激励办法，最大限度调动各方面招商引资积极性。”和汕府〔2019〕98号“建立健全投资促进渠道合作机制……充分调动招商机构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推动委托招商和代理招商工作”等文件精神，市财政局安排了我单位投资促进及办公运维工作经费项目专项资金26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招商引资、宣传推介、投资调研活动，日常运转及对口帮扶，参与各项经贸活动，接待来访的重点客商和招商专员，委托知名商协会和专业机构开展招商引资活动，组织全市投资促进系统业务培训，委托专业团队力量制作宣传视，在媒体投放、推送投资环境宣传资料等。第四季度按财政要求调减投资促进及办公运维工作经费37.41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项目已按项目进度支出222.59万元，本年度投资促进及办公运维工作经费未有结余结转资金。

二、自评情况

对照省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表，投资促进及办公运维工作经费项目经费自评分数为98分。具体各项权值得分分析如下：

1、目标设置：得15分。

组织开展投资环境宣传推介和招商引资活动，介绍传统产

业优势，推介功能区和产业园区的投资环境、产业发展需求和规划布局等，加强与知名商协会沟通联系，借助专业招商服务机构的资源力量引进一批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优质企业；在媒体投放宣传资料。

2、量化指标：得 10 分。

投资促进及办公运维工作经费项目设有预期产出指标，本年度完成约拜访企业或机构个数（家）20 家，招商活动的参加人数（人次） ≥ 600 人次，招商活动中的大型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人） ≥ 200 人。总体目标清晰，预期产出和效果明确。

3、资金管理：得 13 分。

2022 年度投资促进及办公运维工作经费项目经费共 26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预算支出符合相关规定，未存在调整预算支出内容或超范围、标准支出情况。各项费用支出按项目计划进度进行。

4、事项管理：得 12 分。

项目经费均按实行法人责任制度，项目经费预算 260 万元，按要求进行开支。项目开展过程中，按照项目目标设置、制定实施方案等。项目各项开支均通过单位党组会研究审议决定后执行，大额支出依法依规与第三方签订执行合同，及时跟进执行情况，并严格监管和提出指导意见。

5、经济性:得 5 分。

项目预算 260 万元,第四季度按财政要求调减 37.41 万元,已实际按进度支付 222.59 万元,项目进展顺利,按进度有序推进完成。

6、效率性:得 8 分 (扣 2 分)。

投资促进及办公运维工作经费一个系统性、综合性强的项目,对照年初预算指标,目前已基本按预期目标的 80%完成。

7、效果性:得 35 分。

(1) 强化落实“一把手”招商,围绕“三新两特一大”产业发展新格局,发挥政策赋能作用和“考核”指挥棒作用,推进产业链上下游重点招商项目加快落地落实。压实各区县(功能区)招商主体责任,对“一把手”带队外出招商,招商引资项目签约、落地、开工、投产情况实施季度通报。积极做好《汕头市招商引资重点产业项目奖励办法》等优惠政策宣传工作,按规定组织做好项目申报、审核相关工作,提高项目吸引力。发挥好市投资促进工作联席会议的作用,协调市直有关部门、区县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快项目落地落实。

(2) 优化升级投资促进局管理系统,实现智慧招商模式,用科技助力精准招商。摸查各区县(功能区)对招商管理平台的需求,咨询专业公司意见建议,拟订智慧招商管理平台(汕

头市投资促进管理系统二期)建设方案;启动智慧招商管理平台造价咨询、委托招标等前期工作,确定项目委托开发公司;对接智慧招商管理平台项目开发公司,建设集项目管理、资源管理、大数据招商等功能于一体的智慧招商平台;组织区县(功能区)开展业务培训,在全市范围内推广使用新系统。

(3)围绕三新两特一大产业发展格局,设立产业专项工作小组,开展精准招商,着力引进优质产业项目。建立三新两特一大产业专项工作小组机制并推动执行。制定产业专项招引行动计划,摸清产业基础和招引需求,拜访专业产业协会,拟定目标企业对接名单;做好项目甄选,研究落地可行;强化统筹协调,统筹推动各小组开展产业专项招引工作,细化工作措施、分解责任到人、及时总结亮点。建立项目对接服务专员工作机制并推动执行。做好项目前期背景资料的收集调查,整理项目落地的可行性报告;了解项目方诉求,多方寻求解决方案;组织与项目推进相关的座谈会商和项目考察选址;主动跟进,密切沟通,对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定期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开展精准招商,着力引进优质产业项目。加强对掌握行业领先技术、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公司、大集团的招商引资力度;加强与500强企业、省属国有企业、外资企业和粤港澳大湾区知名企业对接联系;紧跟“三新两特一大”产业发

展思路，以产业龙头企业和强链补链企业为目标，会同有资源、有空间、有禀赋的区县开展产业链招商，积极引进相关行业龙头企业，助力新兴产业及传统优势产业打造成为具有区域竞争力的现代产业集群。

（4）依托汕头（深圳）协同创新交流中心，组织开展系列招商推介和对接交流活动。制定交流中心 2022 年度派驻方案并推动方案执行。印发关于有关单位到交流中心举办活动的工作方案，协同市直各单位、各区县举办推介和交流活动。制作中心宣传资料：制作关于交流中心举办活动情况的照片墙、H5、折页广告、小视频等，进行多渠道全方位的发布宣传。打造特色品牌活动。举办“海内外侨商潮商云推介”活动，建立海内外联络渠道，提升交流中心知名度，增强与海内外侨胞、乡贤的互动交流。服务在深乡贤。优化交流中心宣传氛围的布置，主动加强联络在深乡贤，邀请乡贤来访交流中心共叙乡情，为乡贤回汕投资兴业排忧解难。

（5）创新方式加大宣传，多方对接投资信息。策划制作中文版投资指南和宣传视频并发布，策划制作英文版招商宣传资料。借助宣传资料发布机会与已合作机构、单位进行关系维护，建立稳定对接渠道。继续拓宽招商中介、产业协会等合作伙伴渠道，寻求产业投资信息。积极参加国家、省组织的经贸交流

活动，加强信息交流和联络。建立招商信息共享渠道。建立招商信息平台，动态收集、分类整理全市招商引资项目线索、客商信息，甄别招商信息，并传递给相关区县、市直部门。

三、改进意见

加强项目管理，加快资金使用进度，严守资金管理使用规定，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督促承办单位加快项目进度，保证质量。

附件 3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汕头市投资促进局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汕头市投资促进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06 月 30 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汕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汕市财法【2023】4 号文件通知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2 年度汕头市投资促进局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情况

汕头市投资促进局是一级行政单位，列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有 1 个。

（二）人员情况

汕头市投资促进局是一级行政单位，“三定”方案中行政编制 15 名，截止 2021 年 12 月，在职人数 15 人，其中：公务员 14 人（无超编），政府雇员 1 人，退休人员 1 人。

（三）工作职能

市投资促进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投资促进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投资促进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统筹、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全市投资促进、招商引资工作。拟订全市投资促进政策和招商引资优惠办法并组织实施。起

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2. 会同有关部门调研掌握全市用于招商引资的资源要素，拟订全市投资促进、招商引资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全市产业政策的制定。负责组织开展投资促进相关调研并提出建议。

3. 指导协调全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准入、布局和流转，规范全市招商引资秩序。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市级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的跟踪服务工作，指导、督促全市产业类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的落地建设工作。

4. 负责全市投资环境的宣传推介工作。负责策划、组织和承办市委、市政府决定开展的重大境内外招商引资活动，组织、协调各区（县）、各部门以及各类商协会、企业等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利用各种活动开展投资促进、招商引资工作。负责境内外投资促进渠道和平台建设，联系、服务境内外投资者及各类工商组织机构。

5. 负责全市招商引资信息收集、筛选和发布。做好投资促进信息化建设。

6. 负责建立全市投资促进工作的综合考评和激励体系并组织实施。

7. 指导各区（县）投资促进工作。

8.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自评工作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经研究，决定成立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小组（以下简称“评

价小组”）。

1. 评价小组成员

组 长：陈馥忠

副组长：黄灿斌、翁春生、杨松青

成 员：徐泽华、郑添荣、吴沐禧、刘海峰、陈凯珊、肖贯富

2. 评价小组职责

（1）负责贯彻落实与当地财政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加强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领导，落实工作任务；

（2）建立和完善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制定并落实相关方案，确保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完成；

（3）负责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4）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填报评分表和数据统计表；

（5）评价小组根据现场调查，补充和核实相关信息；

（6）撰写并提交评价报告。

（二）自评工作情况

我局组织了检查小组，对单位进行了现场评价。检查小组采取座谈的方式听取情况汇报，查阅收集相关资料，审查账簿凭证等方式后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评分，确定绩效目标实施效果，从而形成评价结论。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预算编制情况

（一）目标设置

1. 绩效目标申报情况

“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				汕头市	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						
查看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二级项目				查看一级项目 查看二级项目 查看		
基础信息	分年度绩效计划	项目绩效目标	附件信息	审核意见 提示：红色字体表示内容在相关页面被修改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总体绩效目标				绩效年度	2022	
做好投资促进运营工作。						
1. 上门开展精准招商，对接、洽谈项目，相关差旅、交通、食宿等费用预计20万元；2. 委托相关机构协助举办多场招商推介活动，所需会议资料印制、场地租金、会场布置等活动费用预计160万元；3. 积极拓展招商渠道，委托一批招商机构和社办力量开展市场化招商，所需购买服务费用预计100万元；4. 更新制作投资指南、项目宣传册、政策宣传册等宣传品，相关设计、制作、印刷等费用预计30万元；5. 更新制作投资环境宣传册以及在各相关媒体投放、推送，相关设计拍摄、投放推送等费用预计42万元；6. 接待重点来访客商，分派邀请相关投资客商参加投资考察，相关落地接待的食宿、交通等费用预计25万元；7. 组织全市投资促进系统业务培训暨千场（含在本市和外出学习培训），相关会议资料、讲师邀请、会务食宿、差旅交通等费用预计20万元；8. 组织县区内投资促进工作先进地区考察学习等工作，项目人才引进、营商环境建设等方面进行学习观摩并开展招商活动，相关差旅、交通、食宿等费用预计20万元；9. 开发投资促进平台费用预计30万元，其中，购置服务器费用约10万元，平台开发费用约80万元，前期运维费用约9万元；10. 投资促进工作联盟的平台和新媒体的运营费用预计15万元；11. 委托相关机构协助开展项目评估、招商引资本项目奖励资金申报单位评审、招商引资本项目考核评价等工作，所需费用预计60万元；12. 市投资促进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投资促进局，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运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运作、项目督促检查等工作所需经费预计20万元；13. 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将派员开展驻点招商，日常办公、差旅食宿、重点客商接待、办公设备购置等费用预计10万元；14. 聘请投资促进工作法律顾问、财务审计顾问等费用支出预计10万元；15. 投资促进办公室日常工作日常运营保障经费40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1-产出指标						
1.1-数量指标						
111027114 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招商项目						
落地项目10个						
111027110 招商活动中大型企业座谈会						
≥200人						
111027109 招商活动的参加人数（人次）						
≥600人次						
111027108 拜访企业或机构个数（家）						
≥20家						
1.2-质量指标						
112027212-引进项目符合我市产业政策...						
合法合规3家						
1.3-时效指标						
1.4-成本指标						
114023075 支出控制在预算金额内						
做好投资促进运营工作						
做好投资促进运营工作						
2-效益指标						
2.1-经济效益						
2.2-社会效益						
2.3-生态效益						
2.4-可持续发展影响						
244050761 项目长期发挥作用的持续性						
招商引资本项目对当地经济发展有可持续发展性						
招商引资本项目对当地经济发展有可持续发展性						
3-满意度指标						

2.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根据《汕头市招商引资产业项目奖励办法》第五点“市级奖励资金纳入市级年度财政预算，专项用于兑付本办法的奖励”，做好投资促进运营工作。

（2）阶段性（当年）绩效目标

- ① 上门开展精准招商，对接、洽谈项目；
- ② 委托相关机构协助举办多场招商推介活动；
- ③ 积极拓展招商渠道，委托一批招商机构和社会力量开展市场化招商；
- ④ 更新制作投资指南、项目宣传册、政策宣传册等宣传资料；
- ⑤ 更新制作投资环境宣传片以及在相关媒体投放、推送；
- ⑥ 接待重点来访客商，分类邀请相关投资客商来汕投资考察；
- ⑦ 组织全市投资促进系统业务培训会若干场（含在本市和外出学习培训）；
- ⑧ 组织赴国内投资促进工作先进地区就招商引资工作、项目引进、营商环境建设等方面进行学习调研并开展招商活动；
- ⑨ 开发投资促进平台；
- ⑩ 投资促进工作集约化平台和新媒体的运维；
- ⑪ 委托相关机构协助开展项目评估、招商引资重点产业项目奖励资金申报单位评审、招商引资绩效考核综合评价等工作；
- ⑫ 市投资促进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投资促进局，承

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运作、项目督促检查等工作；

⑬ 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派员开展驻点（深圳交流中心）招商；

（3）阶段性（当年）绩效目标

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当年）绩效目标一致。

（二）预算编制合理性

2022 年我局加强了预算编制和计划管理，优化财政预算合理性。

（三）预算编制规范性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要求。

四、预算支出管理情况

（一）支出管理情况

1. 整体支出完成率

整体支出完成率 99%。

2022 年市财政局批复我局部门预算为 764.32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31.89 元，全年经费实际到位 681.41 万元；2022 年实际支出 681.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6.51 万元，项目支出 239.26 万元；按科目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393.83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272.12 万元，对个人与家庭补助支出 2.75 元，资本性支出 7.07

万元。年末结余结转 0.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结余 0.61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结余 0 万元。

2022 年我局整体支出完成率为 99%，支出完成率高的原因主要是我局加强了预算和计划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2. 财务合规性

本单位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项目的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严格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严格按照财政拨款的种类分别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二）信息公开

1. 自评信息公开

我局已经按规定日期在在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开自评材料。

2. 预算决算信息公开

我局按要求在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开预算相关情况。



预算公开名称：汕头市投资促进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

汕头市投资促进局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公开；公开内容：汕头市投资促进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资料目录表、汕头市投资促进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汕头市投资促进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汕头市投资促进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汕头市投资促进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汕头市投资促进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汕头市投资促进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汕头市投资促进局 2022 年部门收支总表、汕头市投资促进局 2022 年部门收入表、汕头市投资促进局 2022 年部门支出表网址为：

https://www.shantou.gov.cn/ststzcjj/gkmlpt/content/2/2027/post_2027560.html#3598

<https://www.shantou.gov.cn/ststzcjj/attachment/0/86/86026/2027560.pdf>

3. 绩效目标公开

我单位是按照绩效目标批复的有关规定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批复后的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与批复一致。

五、预算管理情况

（一）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程序

通过调研、收集各科室的意见建议和需求，做好预算年度实施项目计划，编制部门年度预算，经局务会审议决定再报送市财政局批复。项目实施前，建立和完善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细化操作程序；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技术手段定期分析预算控制状态，严格资金支付手段；项目完成后，项目管理和使用部门按有关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项目使用部门完成竣工决算报批手续，督促项目及时结算。项目管理或使用部门严格执行项目价款结算制度，按照项目价款结算有关程序支付资金，项目结算符合财政支出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

2. 项目监管

我局为进一步进行监管，完善制度，对《汕头市投资促进局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用于对所实施的项目进行检查、监控、督促。

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表								
资产类别	期末账面数							
	合计				在用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净值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净值
档次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	927,882.04	84,722.02	843,160.02	---	927,882.04	---	---
一、固定资产	---	927,882.04	84,722.02	843,160.02	---	927,882.04	---	---
(一)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	0.00	0.00	0.00	---	0.00	---	---
(二) 通用设备 (个、台、辆等)	69	717,180.04	80,003.07	637,176.97	69	717,180.04	80,003.07	637,176.97
其中：1. 车辆	1	272,015.04	16,782.68	255,232.36	1	272,015.04	16,782.68	255,232.36
2. 单价50万（含）以上（不含车辆）	0	0.00	0.00	0.00	0	0.00	0.00	0.00
(三) 专用设备 (个、台等)	0	0.00	0.00	0.00	0	0.00	0.00	0.00
(四) 文物和陈列品 (个、件等)	0	0.00	0.00	0.00	0	0.00	0.00	0.00
(五) 图书档案 (本、套等)	0	0.00	0.00	0.00	0	0.00	0.00	0.00
(六)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个、套等)	275	210,702.00	4,718.95	205,983.05	275	210,702.00	4,718.95	205,983.05
其中：家具用具	259	204,202.00	4,407.67	199,794.33	259	204,202.00	4,407.67	199,794.33
二、无形资产	---	0.00	0.00	0.00	---	0.00	---	---

1. 资产管理安全性。按有关要求建立规范的资产账，做到登记造册、账实一致、专人管理、保存完整；能按照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将全部资产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并及时更新；我局资产的购置、验收、入账、领用均有管理制度，能落实相关资产管理职责，资产领用有记载；在资产处置方面，严格按照《汕头市市直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处置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无私自处置资产的现象，处置资产的收入均及时上缴。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三) 经费管理

1.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为 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预

算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42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13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2.5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实际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实际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实际支出 1.42 万元，公务接待费实际支出 1.13 万元。

“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 “三公经费”控制较好主要因为我局严格贯彻落实“八项规定”，勤俭节约，精简费用，严控开支。

2. “公用经费”控制率。2022 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为 5.5 万元，实际支出为 2.55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00%，为了更合理使用公用经费，今后应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管理，更加科学合理编制经费预算。

（四）在职人员控制率

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我局编制数为 15 人、当年年末我局实际在职人数为 14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00%，在职人员不存在超编现象。

六、整体绩效

2022 年，我局健全机制，强化内控，集中资金优势，发挥规模效应，高效运营，资金收益能力迅速提升。

七、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工作尚可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及预算的执行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八、今后改进措施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编制工作，落实落细部门预算。进一步加强局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

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申报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项目支付情况，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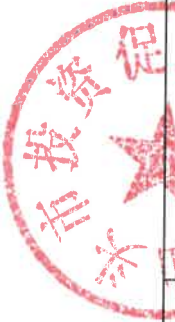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权重							
名称		名称		名称		权重		权重							
前期准备 工作	20	自评 工作 情况	18	组织建 设及 情况	3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其 他人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3	1.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3分； 2.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但人数或结构不符合规定的，得1分； 3. 未成立自评工作小组的，不得分。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5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5	1. 表格内容填写真实、齐全，得1分； 2. 自评报告内容真实、详细，得1分； 3. 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2分；自评得分与核查得分每误差5分， 扣0.5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4. 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得1分； 5. 自评评分表一致的，得1.5分； 6. 自评数据表一致的，得1.5分； 7. 自评评分表一致的，得2分。	5			
					5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	5								
					5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 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 、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 （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 证明力是否充分。	5								
					5	主要考核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否与公开的自评报告 、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5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 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2								
	15	预算 编制	10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 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 急进行分配。	5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 求的，得2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结合实际，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 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因调整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得1 分； 4.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 目预算管理要求的，得5分；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按照 当年市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	5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符合绩效目标申报项目进行了绩 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是否及时、规范、完整。	2	1. 根据要求进行绩效目标申报，并且符合申报要求的，得2分； 2. 已及时进行绩效目标申报，但不符合申报要求的，得1分； 3. 未及时进行绩效目标申报的，不得分。 4. 如当年没有符合绩效目标申报项目的，得2分。			2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 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性情 况。	3	1. 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并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2. 整体绩效目标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以及 预期达到的效果性的量化指标，得2分； 3. 没有设立整体绩效目标的计0分； 4.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3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 公开有关规定在网站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算信息，用以 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3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 3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3分；涉密单 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0分。					3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 公开有关规定在网站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算信息，用以 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4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4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2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4分；涉密单 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0分。						2		
53	支出 管理	28	5	年度实际支出数与年度实际收入数比率，用以考核和评价部门（单位） 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整体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上 年结余结转+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收入）×100%。	5	1. 比率≤5%的，得3分； 2. 5%<比率≤10%的，得2分； 3. 10%<比率≤15%的，得1分； 4. 比率>15%的，得0分。	结果≥100%，得5分；100%>结果≥90%，得4分；90%>结果≥80%，得3分； 80%>结果≥70%得2分，结果<70%，得0分。	5							
			3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 算安排数）×100%。	3	1. 比率≤5%的，得3分； 2. 5%<比率≤10%的，得2分； 3. 10%<比率≤15%的，得1分； 4. 比率>15%的，得0分。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0.5分，扣完为止。	5					
			5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 额）×100%。	5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0.5分，扣完为止。					5				
			5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5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 规定程序批准的在预算年度内执行的计划。						5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 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 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 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5	1. 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支出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 续或未发生调整的，能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且合法合规的得2分，否则酌 情扣分；如部门（单位）当年没有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支出的得2分。 2. 基本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 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 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1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 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计0分。							2		
5	项目 管理	2.5	2.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 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 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2.5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0.5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1分； 4. 如部门（单位）当年没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得2.5分。 5. 如部门（单位）当年没有项目支出，有专项工作经费支出但不涉及申报、批 复、招投标、调整、验收的，得2.5分。 6.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								
			2.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 的省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 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2.5	1. 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5分（需 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 2. 未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不得分； 3.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5							
			2.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登记造册、保存完整、使用合规、 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 位）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	2.5	1. 资产是否登记造册、保存完整的，得0.5分； 2. 资产配置合理、使用合规、处置规范的，得1分； 3. 资产是否有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1分； 4.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5						
			2.5	资产	2.5										
			2.5		2.5										

		管理	3	固定资产 利用率	2.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2.5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2.5
		人员管理	5	在职人员控制率	5	主要考核单位在职人员控制情况。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效率性	7	项目（工作）完成及时性	7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项目（工作）完成及时性和质量情况。	目标完成率由单位自行评价，但需要提出相关的佐证材料。得分=实际完成项目（工作）/计划完成项目（工作）×7（最高不得超过7分）。		
部门产出绩效	12	效果性	5	社会经济政治效益	5	主要考核项目（工作）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经济、政治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工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根据项目（工作）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		5
		合计	100		100				98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



佐证材料清单

类别	佐证材料类型	材料编号	佐证材料名称及文号	备注
绩效目标类	部门职能文件、预算申报文件、资金申报文件、年度计划等。	1	中共汕头市委办公室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投资促进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汕市办【2019】39号文	
		2	《关于批复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汕市财预〔2023〕4号）	
		3	2022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一览表	
资金使用管理类	资金支出明细表、资金明细账、资金管理辦法、资金分配文件、主管部门的资金下达文件、市财政资金下达文件等。	4	汕头市投资促进局机关财务管理规定	
		5	2022年部门决算批复件	
事项管理类	申报立项的文件资料、项目调整的文件资料、项目管理辦法、招標合同、完工项目的验收资料（基建项目还包括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文件等）、未完工项目的年度总结评审资料、监督管理等。			
绩效表现类	其他反映绩效评价指标所对应绩效信息点的相关佐证材料。			



绩效自评公开情况表

填报单位(公章):

自评报告数:

已公开自评报告数:

未公开自评报告数:

[illegible]